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邹欢金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M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1=M0 \times (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500万股、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赞宇同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5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即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K+N)$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0,05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各60%股权 | 69,5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10,550      |
| 合计 |                                  | 80,050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用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各60%股权的款项及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邹欢金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进行调整，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